

一年真理追求「聖經閱讀、書報追求」共同進度表 (第 35 週 2/1~2/7)

2/1 主 日 ( 第 239 日 )	讀經	詩一二零~一二二 林前八	<b>【進入事實】</b> 1. 在詩篇一二一篇，詩人認識他的幫助是從誰而來？他又是如何描述這位幫助者？ 2. 在詩篇一二二篇，詩人如何描述耶路撒冷城？他勉勵眾人要如何為耶路撒冷祈求？ 3. 保羅在對付吃祭偶像之物時，先說到知識。他說到知識叫人如何？並且指出有什麼才能建造人？ (林前八 1~3) 4. 關於吃祭偶像之物，保羅說到偶像不算什麼，食物也不能將我們鑒於神，但保羅勸勉哥林多聖徒要謹慎，因為他看重的是什麼？他見證，他為著什麼緣故，就不吃肉直到永遠？(林前八 9~13)
	背經	詩一二二 6~7	
<b>【信息摘錄】</b> ➤ 因為良心知識不同的緣故。如果照著一位信徒的良心看來，某事是可行的，他去行，他乃是遵行神的旨意；如果照著另一位信徒的良心看來，是不應當作的，他去作，他就是犯罪。像我們所已經說的，並非因為神最高的旨意有什麼不同，乃是神對於個人，因其個人所在的地位，而有的不同旨意。在有知識的人身上，他的良心就強壯許多，他也因之自由許多。在沒有知識的人身上，他的良心就軟弱許多，他也因之束縛許多。 ➤ 這樣事的顛末，使徒在哥林多前書有很清楚的教訓。當日該地的信徒為了吃祭偶像之物，起了許多誤會。有的信徒以為偶像算不得什麼，神只有一位，再沒有別的神(八 4)，所以不論祭偶像不祭偶像之物，究竟毫無分別，都是可吃的。有的信徒，他們未信之時，是拜慣偶像的，現在看見所吃的乃是祭偶像之物，難免想到從前，因之良心不安。他們吃的時候良心既然軟弱，也就污穢了(7 節)。使徒以為這樣的分別，都是在乎有無知識的問題(7 節)。前者因為有知識，良心毫無責問，所以他雖然吃了也不算罪。後者因為無知識，良心已經不安，所以他吃了就變為他的罪。這樣看來，知識實在是很要緊的。更多的知識，有時會叫良心有更多的定罪，但是，有時也會叫良心有更少的定罪。 ➤ 所以在類似後事的影兒的事上，我們總當求主賜給我們更多的知識，免得我們受無故的捆綁。但是，這樣的知識必須用謙卑的心保守，不然，我們就要像哥林多的信徒一般，陷入肉體。如果我們的知識不夠，良心還是責備我們，就我們無論出什麼代價，都應當聽良心的聲音，不要以為照著最高的標準來看，這是不錯的，所以我不管良心說什麼，我儘管去作。我們應當記得良心乃是神目前引導我們的標準。我們必須順服，不順服就是罪。良心所定罪的，神也必定定罪。(屬靈人，良心)			

<b>2/2</b> 週 一  ( 第 240 日 )	讀經	詩一二三~一二五 林前九	<b>【進入事實】</b> 1. 詩篇一二三篇中，詩人如何以僕人與使女來描述我們與神的關係？ 2. 詩篇一二五篇中，信靠耶和華的人好比什麼？而耶和華神又是如何看顧祂的百姓？ 3. 保羅在林前九章說到他的權利，這權利是指著什麼說的？保羅對哥林多聖徒有沒有用到這權利？ (林前九 4~15) 4. 保羅見證他自己向什麼人，就作什麼人，他用了哪些例子？他這麼作又是為著什麼緣故？(林前九 16~23)
	背經	林前九 24~25	
<b>【信息摘錄】</b> ➤ 作主工作的人，還有一點要注意，就是在生活習慣方面，要學習不固執己見。神的僕人決不可自己定規一個主觀的標準，非堅持自己的看法、自己的習慣不行。如果我們要好好的事奉主，就得在合乎聖經教訓和不絆倒人的原則之下，「向什麼樣的人，我就作什麼樣的人」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九章說：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，為要多得人。向猶太人，我就作猶太人，為要得猶太人；向律法以下的人，我雖不在律法以下，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，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。向沒有律法的人，我就作沒有律法的人，為要得沒有律法的人……向軟弱的人，我就作軟弱的人，為要得軟弱的人；向什麼樣的人，我就作什麼樣的人；無論如何，總要救些人。」(19~22 節) 保羅為著福音的緣故，能向什麼樣的人就作什麼樣的人，這也是事奉主的人應有的性格。 ➤ 人都是容易偏向一邊的，人都是容易走極端的。有的人作基督徒，認為必須豐富，必須飽足，必須有餘；有的人作基督徒，剛剛反過來，認為必須卑賤，必須飢餓，必須缺乏。但是保羅說，我已經學會了——處豐富我會，處卑賤我也會；有餘我會，缺乏我也會；飽足我會，飢餓我也會。保羅在這些事上都得著了祕訣。他說：「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作。」(13 節) 保羅在關於生活習慣外面的事情上，是這樣也行，那樣也行的，他都能接受。 ➤ 可惜有的弟兄姊妹是很固執的，他們日常的生活習慣是牢不可破的，是一點也不能改變的。有的人非天天用熱水洗臉不可，有的人非天天刮鬍子不可，如果他們到了一個環境不能照著他們的方式生活，他們就受不了。這些雖然是很小的事，卻成了作主工作的攔阻。有這樣情形的人，不能作神的僕人。作主工作的人應該是不偏於一邊的；應該有熱水洗臉也行，沒有熱水洗臉也行；天天刮鬍子也行，幾天不刮鬍子也行；天天換襯衫也行，多日不可能換襯衫也行；睡軟床也行，睡硬板也行……在各種不同的生活環境裡，應該都是那樣自然的才可以。(主工人的性格，第十章)			

2/3 週二 (第 241 日)	讀經	詩一二六~一二八 林前十 1~十一 1	<b>【進入事實】</b> 1. 詩篇一二六篇以什麼比喻來描述耶和華使被擄的人歸回？這些被擄的人歸回錫安時，又有什麼樣的感受？ 2. 對於建造房屋的人，與看守城池的人，詩篇一二七篇如何描述耶和華與他們所作的關係？ 3. 保羅說到以色列人哪些例子作為新約聖徒的鑒戒？當試誘臨到人時，神如何顯出祂的信實？ (林前十 5~13) 4. 保羅說到我們或吃、或喝、或作什麼事，都要為什麼而行？並且對眾人來說，他又是為著什麼而行事？ (林前十 31)
	背經	詩一二七 1 林前十 13	
<b>【信息摘錄】</b> ➤ 哥林多前書十章十七節說：「我們雖多，仍是一個餅，一個身體。」意即我們雖多，但是我們所擘的餅是一個，所以身體也是一個。保羅說這一個餅代表基督的身體，就是整個教會。人雖然多，但身體是一個。我把這一個餅擘一點下來吃，記念主；你把這一個餅擘一點下來吃，記念主；他把這一個餅擘一點下來吃，記念主；全世界古往今來的基督徒，每一個都拿一點吃進去，把所吃進去的那一點餅合起來，就是整個教會。教會不是我這一個人加上你這一個人，不是姓王的加上姓李的，再加上姓張的，不是全世界所有相信基督的「人」合在一起就成功教會。教會乃是在你裡面有一點基督，在他裡面也有一點基督，在全世界古往今來所有的基督徒裡面都有一點基督，把所有基督徒裡面的那一點基督合在一起，就叫作教會。我們自己天然的成分與教會不發生關係。與教會發生關係的乃是我们吃的那個餅裡的一部分。特別是約翰福音給我們看見，所有信主的人都有基督在裡面，所有這些人在靈裡是合一的。 ➤ 必須是出於基督的，才是教會。人的才幹，人的本事，人的思想，人的能力，人自己的一切，都是在教會外面的。一切出於天然的，都是在教會外面。只有從基督出來的，才是在教會裡面。夏娃不是用土造的，乃是用亞當造的，用那預表基督的亞當造的。寶貴就在這裡：從亞當身上取出一根肋骨來造夏娃，從亞當出來的（不是從土出來的）才能叫作夏娃，從基督出來的才能叫作教會。凡不是從基督出來的，與教會一點關係都沒有。（夏娃的預表）			
2/4 週三 (第 242 日)	讀經	詩一二九~一三一 林前十一 2~34	<b>【進入事實】</b> 1. 詩篇三十篇中，詩人認識若耶和華察看罪孽，誰能站得住？但他進一步認識什麼，而叫他成為一個等候神的人？ 2. 詩篇三一篇中，大衛如何描述他在耶和華神面前的謙卑與安息？ 3. 蒙頭的意義是什麼？女人是為著什麼緣故而蒙頭？（林前十一 7~10） 4. 在吃喝餅杯時，保羅囑咐聖徒當注意什麼？因著哥林多聖徒中對餅杯的混亂，保羅指出他們中間因此有什麼樣的情形？（林前十一 27~34）
	背經	詩一三一 1~2	
<b>【信息摘錄】</b> ➤ 有時的光景是很特別的。心中有兩樣互相相反的思念，好像作也是神的旨意，不作也是神的旨意。二者孰是孰非，難於解決。聖經的教訓，對於作，並無反對；對於不作，也不反對。到底是當行當止，真難斷定。環境的預，對於作是很順利的；對於不作也是很順利			

<p>2/4 週 三 ( 第 242 日 )</p>	<p>的。三者各處於兩可之中。在此光景中，最好的法子，就是持一種反對撒但的態度。如果我們誠必要行神旨，就當在這個時候，立定向持一個堅定的態度，贊成一切是屬神的，反對一切是撒但的。雖然你尚不知何者是屬神的，何者不是屬神的，然而，你可持要神的，不要不是神的態度。一方面，你可禱告說：「神啊！我要你的，我不要不是你的，求主證明什麼是你的，什麼不是你的。」如果你真是要神的旨意，神不久就要證明什麼是祂的，什麼不是。祂必叫你確實知道。這一點，我不能不太注重，因為這一點是要緊不過的。有時，撒但擾亂我們，叫我們莫衷一是；如果我們一持反對撒但，贊成父神的心，所有紛亂就要立時（最少不久）的消散。至於我們尚未知道神旨時，最好就是：不知不作。</p> <p>➤ 完全等候在神面前，需至知道後，才願意開始行事。因為有的時候，神以為遲一點啟示祂的旨意是與我們更有利益的，祂就遲些以其旨相示。在這個時候，我們應當持一種態度，就是不知不作。詩人說：「重大和測不透的事，我不敢行。」（詩一三一 1）所以我們在未知的時候，測不透的時候，寧可不作，以免後悔。許多的錯誤和後悔，都是從急切作事而來的。我們的危險就是好動，在未知主旨之前，就要行動。主要我們等候祂，與祂慢慢的進前，等到實在知道神旨意之後，才舉手動足。可惜我們常為環境所催促，愛急急作事，致多出神旨意軌道之外。一句很安穩的話可以說的：急忙作的事，十件中總有八件是不合主旨的。當主耶穌在世時，祂沒有慌忙作過一件事，我們應當效法祂。如果我們未十分明白主的旨意時，我們決不可妄動。立定志向，總要等到知道神旨之後，才肯起頭。（如何知道神的旨意）</p>	
<p>2/5 週 四 ( 第 243 日 )</p>	<p>讀經 詩一三二~一三四 林前十二</p>	<p><b>【進入事實】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詩篇一三二篇中敘述大衛如何來為耶和華尋得所在，為雅各的神尋得居所？（詩一三二 1~5）</li> <li>2. 詩篇一三二篇中，詩人述說耶和華揀選了錫安，並且如何描述神在其中的作為？（詩一三二 13~18）</li> <li>3. 那靈的表顯賜給人（或，聖靈顯在各人身上），是為著什麼？保羅列舉了哪些例子？這些是照著誰的運行，誰的定意？（林前十二 4~11）</li> <li>4. 神在教會中設立了哪些恩賜？（林前十二 28~31）</li> </ol>
	<p>背經 詩篇一三三</p>	<p><b>【信息摘錄】</b></p> <p>➤ 請你們記得，膏油是傾倒在亞倫的頭上，然後才流到鬚鬢，流到衣襟。亞倫的衣襟，是遮過他的腳的，是非常長的，是把全身都遮蓋過了。換一句話說，膏油傾倒在元首身上，膏油就流到身體最低的地方。所以，今天人享受膏油，不是個人在神面前怎樣，乃是人站在身體的地位上，膏油就從我身上流過。你如果站在元首下面的地位上，膏油就從你身上經過。你如果不站在元首下面的地位上，膏油就不從你身上經過，接受膏油，不是個人的事；接受膏油，也不是身體的事；接受膏油，是在身體上元首下面的事。乃是身體俯伏在元首下面，站住他的地位上的時候，就有膏油。</p> <p>➤ 在屬靈的路上，需要聖靈的能力才能作見證；需要聖靈的能力，才能有膏油作我們的力量，才不是憑肉體作的。因為什麼？因為膏油是不塗在人的肉體上的。這一點我們要注意。我們不能隨自己的意思作，必須要有膏油。但是膏油的得著不是我求的問題，不是我禱告的問題，乃是我和身體發生正當的關係的問題。</p> <p>➤ 你們必須在神面前看見說，聖經裡面絕沒有身體受膏，聖經裡面只有元首受膏。但是因為你是身體，元首受膏，你就也受膏。如果身體要出來受膏，就受不著。這話好像是相反的。聖經沒有身體受膏的事，膏油不是倒在亞倫身體上的，膏油乃是倒在亞倫頭上的。因</p>

		<p>為那一個身體是亞倫的身體，所以膏油是流到他的鬚鬚，一直到衣襟，一直到全身都有。膏油傾倒在亞倫的頭上，膏油就流到他的全身。只有愚昧的人才追求個人的膏油。只有愚昧的人才追求身體的膏油。誰都得服在元首的地位之下，站在元首要他站的地位上，他這一個人，就得著膏油。( 初信造就，按手)</p>	
2/6 週 五 （ 第 244 日 ）	讀經	詩一三五~一三六 林前十三	<p><b>【進入事實】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詩篇一三五篇如何描述列國的偶像？又如何說到那些造它們，與倚靠它們的人？</li> <li>2. 詩篇一三六篇中，當詩人說到神一切的作為時，他如何重複的述說對神的稱頌？</li> <li>3. 保羅說到愛的需要時，用哪些的恩賜或情形來說明？在這些恩賜或情形中，若沒有愛，那會如何？（林前十三 1~3）</li> <li>4. 愛與申言（先知講道之能）、方言、知識相比，有什麼特殊之處？（林前十三 8~13）</li> </ol>
	背經	林前十三 4~7	
		<p><b>【信息摘錄】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說到愛，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有極清楚的一幅圖畫。「我若將所有的賙濟窮人，人捨己身叫人焚燒，」這在人看，世界上難得有人有這樣的可愛，可以說，沒有比這個更大的愛了。但是保羅說：「卻沒有愛，仍然與我無益。」意思就是把所有的都賙濟窮人了，又捨己身叫人焚燒了，仍然有「沒有愛」的可能。換句話說，如果不是在聖靈裡摸著那一個實際，就不過是表面的行為。一個弟兄可能將所有的賙濟窮人，又捨己身叫人焚燒，卻沒有愛；一個弟兄可能「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裡的一個喝」，就不能不得賞賜（太十 42）。根本的問題不是在作得多或少，而是在有沒有摸著那一個實際。只有藉著主的靈摸著實際的，那一個才是真的。</li> <li>➢ 我們要看見，我們在神面前不要作得過於我們所是的。有的愛大是大，但是會叫人疑惑那個愛是真的或者是假的。有的基督徒的愛，大到好像連人的感覺都沒有了，反而叫你對他這個愛起疑惑。我們讀哥林多後書，看見保羅被人誤會，被人毀謗，多受痛苦，多受難為，這些他都勝過，但他並不是沒有感覺，他實在是一個人。他覺得痛苦，但是他得勝；他覺得難為，但是他得勝。他的得勝是人的得勝，不是天使的得勝。他真的得勝，他也實在是一個人。他這個人是真的，他的得勝也是真的。他藉著神的靈摸著那一個實在的東西。我們讀他的話，就不得不低下頭來說，在這裡有一個人，離開我不遠，我好像摸得著他似的。我們覺得他不是和米迦勒、加百列一樣的人，我們覺得他是可領會的人。這沒有別的，就是他有屬靈的實際，所以我們摸著他那個人，就摸著生命。（聖靈與實際）</li> </ul>	

<b>27</b> 週 六  ( 第 245 日 )	讀經	詩一三七~一三九 林前十四 1~25	<b>【進入事實】</b> 1. 詩篇一三九篇對神的無所不知、無所不在、無所不能有深刻的描述。在一到十六節中，請照著這三樣神格的特性作分段。 2. 雖然保羅在林前十三章說到，申言（先知講道）終必歸於無用，但他仍然鼓勵聖徒要追求愛，並且更要作什麼？申言乃是對人講說什麼樣的話？（林前十四 1~4） 3. 保羅鼓勵聖徒申言（作先知講道），因為若有不信的人進來，才能如何？（林前十四 20~25）
	背經	林前十四 20	
<b>【信息摘錄】</b> ➤ 詩篇三十六篇第九節：「在你的光中，我們必得見光。」我想這是舊約裡面最好的經節之一。在這裡有兩個光。有「你的光」，然後當我們進入那個光中的時候，我們就「得見光」。 ➤ 這兩個光是不同的。我們可以這樣說，第一個是客觀的，第二個是主觀的。第一個是屬於神的光，照在我們身上；第二個是這光所給我們的認識。「在你的光中，我們必得見光。」我們會因此有一些認識；我們會清楚一些事情；我們會因這光得以看見。無論我們怎樣轉向裡面，怎樣自省，怎樣反省，都不能把我們帶到那個清楚的境地。只有從神來的光，才能使我們看見。 ➤ 請您再想想看，詩篇一百三十九篇二十三節是怎樣說的，作詩的人說：「主啊，求你鑒察我，知道我的心思。」你知道「鑒察我」是什麼意思？它不是說我鑒察我自己。作詩的人是「求你鑒察我」！是讓神來鑒察；不是我自己鑒察。這才是得亮光的方法。這當然不是說，我就可以盲目而行，絲毫不顧自己真實的光景。絕不是那樣，這乃是說，不管我們的自我檢討，給我們看見了多少需要糾正的光景，這種鑒察總是非常的浮淺。我們對於自己的真正認識，並不是由於自己鑒察自己，乃是由於神來鑒察我們。 ➤ 我們有許多人是誠實的活在神面前，在主裡有長進，自己也不覺得有什麼大錯處。然而有一天，就在這種生活的裡面，主的話應驗在我們的經歷中：「你的言語一解開，就發出亮光。」神藉著祂所使用的僕人，使我們碰到了活的話，於是祂的話就進到我們的裡面。或許是當我們自己等候在神面前的時候，神藉著我們已過所記得的聖經，或者是當時所讀的聖經，使祂的話有力的臨到我們。於是我們就看見一些以往所從來沒有看見的。這時候我們蒙了光照，知道我們的錯在那裡，我們就向主承認說：「主啊！我看見了，在這點上不純淨，有攙雜。這麼多年來我活在錯誤之中，我竟然一無所知；哦，我是何等的瞎眼！」光一進來，我們便得以見光。神的光把我們帶到顯示我們自己光景的光裡，每一次我們對於自己有所認識，總是照著這一個原則。（十字架與魂生命）			